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公告第1-3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甄選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訊息公告/處室公告(<https://www.ysjh.ntpc.edu.tw/>)，報名表格請務必依原格式，以 A4 紙張下載列印。

貳、報名表件：報名表(附件1)、簡要履歷表(附件2)、委託書(附件3)、具結書(附件4)

參、報名日期：

報名甄選別	報名日期及時間	考試及放榜日期
第1次甄選 (以下簡稱1招)	114年1月20日(星期一) 上午8時至8時30分	114年1月20日
第2次甄選 (以下簡稱2招)	114年1月21日(星期二) 上午8時至8時30分	114年1月21日
第3次甄選 (以下簡稱3招)	114年1月22日(星期三) 上午8時至8時30分	114年1月22日

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理下一次招考，各次甄選名額依前次甄選錄取後餘額為準。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肆、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伍、報名費用：第1次至第3次甄選報名費500元；第4次後甄選免繳報名費。

陸、報名地點、聯繫電話及交通方式：

一、地點：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民中學2樓人事室(新北市泰山區民生路33號)

二、電話：教務主任22961168分機100、人事主任22961168分機611

三、交通方式：請參閱本校網站/學校簡介/地理位置 <https://www.ysjh.ntpc.edu.tw/p/426-1000-14.php>

柒、甄選種類、名額及聘期：

序號	科別	缺額	代理代課性質說明		聘期
1	國文	1	代理	事、病、延長病假缺(預估缺)	114.02.10 至 114.05.10

一、聘期：代理教師**實際聘期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示公布為準，本校並保留修正權**，又錄取人員所代理之職務，如因故被註銷，或聘期屆滿前如被代理人提前銷假上班、復職、商借人員歸建、退休未核准或當事人撤回退休申請等代理原因消失，代理人應接受本校無條件終止聘約，聘期修正至被代理人復職之前1日止，當事人不得異議，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二、備取人數：**各類科錄取名額之2倍**；但未達錄取標準時，得酌減或從缺。

三、以上各科錄取人員得依成績高低順序安排懸缺、留職停薪/商借缺、鐘點代課缺。

四、代理教師敘薪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新北市立高

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具教師證且大學畢業者支190薪點，大學畢業僅修畢教育學分者支180薪點，僅大學畢業者支170薪點，碩士畢業者支245薪點，均不採計職前年資。代理教師如未具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代課教師按照實際上課週數核支鐘點費，學校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授課節數。

捌、報名基本條件及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再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事。
- (三)無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之情事者，又如有前述情事或曾參加本市教師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解聘。
- (四)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以上所持外國學歷證件，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者，取消其資格。

二、甄選資格：

- (一)報名資格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1項之規定具有下列資格者：
 1. 第1招應具備資格：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第2招應具備資格：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3招後各次甄選應具備資格：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前項第2款、第3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如未符前述條件及資格者，一經發覺，已分發任用者即予解聘；尚未任用者，註銷錄取資格。

三、特殊條件：研究所在學學生，如經甄選錄取，於任教期間不得要求給假前往在職進修。

玖、報名程序及繳交證件：

- 一、報名程序：請繳交以下證明文件，所有證件均附 A4影本並依序夾訂成冊，留本校存查)，並請攜帶正本繳驗(正本當面驗畢即還當事人)，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

變造情事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即予解聘，並永不錄用且自負刑責。委託人請額外檢附委託書。

二、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

- （一）報名表-貼相片1張（附件1）
- （二）國民身分證
- （三）畢業證書
- （四）合格教師證書
- （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六）兵役證件（無則免附）
- （七）簡要履歷表（附件2）
- （八）委託報名者請繳交委託書（附件3）（無則免附）
- （九）具結書（附件4）
- （十）身心障礙手冊（尚在有限期限）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無則免附）
- （十一）特殊文件證明：例如特教3學分證明等。
- （十二）112學年度曾任代理教師之離職證明書（無則免附、尚未取得則後補）。

三、完成報到後，等待試教與口試通知，並依照本校安排試場應試，試教與口試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壹拾、甄選時間：

- 一、第1次甄選時間：114年1月20日（星期一）8:40-9:30筆試；9:40起試教與口試。
- 二、第2次甄選時間：114年1月21日（星期二）8:40-9:30筆試；9:40起試教與口試。
- 三、第3次甄選時間：114年1月22日（星期三）8:40-9:30筆試；9:40起試教與口試。

壹拾壹、甄選方式：

- 一、筆試佔總分40%：申論題。
- 二、試教佔總分30%、口試佔總分30%：
 - （一）試教版本(試教時間10分鐘)：各科皆不指定版本，不抽題，請考生自備教具及教案(1式3份)。
 - （二）口試內容(口試時間10分鐘)：口試內容包含教育行政、教育理念、教學理論、班級經營、經驗學識、親師輔導等。

壹拾貳、甄試錄取方式：總成績達**70分以上**者，以總分高低依序錄取；總分相同時，以試教、口試、筆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試教或口試之原始分數，未達70分者，仍不予錄取。)**

壹拾參、錄取公告、成績複查、報到簽約：

- 一、錄取通知以本校網路（網址：<https://www.ysjh.ntpc.edu.tw/>）公告為主，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公告日期為各次甄選日期當日**下午3時30分前**。
- 二、複查成績：申請複查成績，僅複查分數加總是否錯誤，請於甄選日期下午**4時前**持國民身分證及複查成績申請書(附件5)，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

為限，複查手續費新台幣100元整。

三、報到時間：請於各次甄選日期**隔日9時至9時30分報到**，甄選隔日報到如遇例假日則遞延至次週一辦理報到，報到時請持**國民身分證、台新銀行存摺、學經歷證件**正本向本校人事室報到並簽約，逾期以棄權論。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公告於本校網站。

壹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及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網站。

新
北
市
立
義
學
國
民
中
學
113
學
年
度
第
2
學
期
第
2
次
公
告
第
1-3
次
代
理
教
師
甄
選
報
名
表

報考類別： ☐ 懸缺代理教師			☐ 留職停薪/商借缺代理教師			☐ 鐘點代課教師					
報考科別：			科（限自填1科）		准考證號碼：			（號碼由本校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H)：		(O)：		手機：		自行黏貼最近3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				
住址	郵遞區號：										
電子信箱	(請填寫可收到郵件之常用信箱)										
學歷	大學：		科系								
	研究所：										
經歷	(無則免勾選) ☐ 112學年度曾經任職 代理 教師 校名： 任職起訖年月日：				資格	☐ 已取得教師證書 ☐ 無教師證，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無上述資格僅大學以上畢業 畢業證書字號：					
繳交 證件	☐ 國民身分證 ☐ 畢業證書 ☐ 合格教師證書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兵役證件（無則免） ☐ 簡要履歷表1式3份 ☐ 取得教育部頒發中高級以上閩南語文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頒發B2級（中高級）以上台語能力認證紙本成績單。 ☐ 委託書 ☐ 具結書 ☐ 離職證明書（無則免、尚未取得則後補） ☐ 其他（如身心障礙手冊、特教3學分證明…）										
	報名審查：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集結成冊。正本攜帶查驗後發還，本校留影印本。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採認。										
身分 證 黏 貼 處	國民身分證（請黏貼正面）					國民身分證（請黏貼反面）					

簡要履歷表

姓名：_____（請自填）科別：_____科（限自填1科）

（一） 學歷：

（二） 經歷：

（三） 特殊優良表現：

（四） 專長及興趣：

（五） 自傳：

（六） 其他：

註：請用 A4紙電腦打字填寫，頁數不超過2頁，自備1式3份於報名時繳交。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今委由_____先生（小姐）代為全權處理報名事宜。（所附證件如有偽造、變造者，自負刑責）

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所辦理之113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倘獲錄取，於學年度中遇有所代理之職務因故被註銷，或聘期屆滿前如被代理人提前銷假上班、復職、商借人員歸建、退休未核准或當事人撤回退休申請等代理原因消失之情事，應立即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特此切結。

-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者。
- 二、具有雙重國籍或多國籍者。
- 三、證件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四、有「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者。
- 五、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者。
- 六、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者。
- 七、經錄取簽約後之代理教師不得以請事、病假方式前往研究所博、碩士班進修。
- 八、因個人條件不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法令規定，而無法辦理敘薪者。

此致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應試證編號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	☐ 試教 ☐ 口試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親自填寫本申請書並於甄選日期下午4時前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 二、本校地址：新北市泰山區民生路33號		